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3）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李俊茂、胡茂春、马建林、

马姣、魏泽璇、王维、徐国仔、蒋勇、付嫦娥签署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返还2017年、2018年度现金股利及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7)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变更邦威思创股东陈尧先生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12)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13)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4)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公司内审部等多种途径，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分别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李俊茂、胡茂春、马建林、马姣、魏泽璇、王维、徐国仔、蒋勇、付嫦娥签订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其拟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大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向公司提供借款153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拟销售50台测温型机器人及50套红外摄像机+多接口控制系统，合同金额约95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6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原材料准备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等3项合同，销售原材料准备系统、智能化原料准备控制系统等，合同金额总计6840万元（含税）。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6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炭黑深加工系统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等3项合同，销售炭黑深加工系统、智能化炭黑深加工控制系统等。合同金额总计4930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张亮先生共同出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250万元，投资比例6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19年5月8日，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清投智能认缴3050万元，投资比例61%。2019年6月清投智能实缴10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

不断建设和完善，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控制与防范作用进行了规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更好规范运作。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立、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